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JS-XJ-21-009

采 购 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采购边界条件.....	4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磋商响应函.....	51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四、磋商响应授权书.....	54
五、磋商保证金.....	55
六、合格供应商资料.....	56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则提供）.....	57
八、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59
九、运营（技术）方案.....	60
十、财务方案.....	61
十一、法律方案条款偏差表.....	78
十二、近五年业绩.....	79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0
第六章 PPP 合同.....	81
第七章 合作协议.....	1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JS-XJ-21-009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性质：存量

项目地点：尉犁县

实施机构：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产价值：166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项目投资回报率 6.3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合理利润率 6.3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项目运营成本 357.61 万元/年，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报价签署 PPP 项目合同。（磋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1. 项目转让内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2. 资产评估值及股权结构：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3.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营。

4. 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5. 合作期限：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必须满足如下内容：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承担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3）联合体成员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3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照成立后进行提供。

3.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为准。

(4)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下表）：

序号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
1	尉犁县纵腾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	尉犁县诚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	新疆德智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 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通过邮箱获取，具体获取方式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售价：1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五、开启（开标）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其他补充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通过邮箱获取，具体获取方式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路与团结中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50 米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09965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爽 彭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09979175 18699723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和前附表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1）**采购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候选供应商**：指根据本须知规定磋商小组最终推荐的具竞争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指按照本须知规定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合格供应商；

（6）**评审**：指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活动；

（7）**评审专家**：指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专业人员，由采购人按法律规定组建；

（8）**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为邀请性文件，是指采购人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要约邀请性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也称为要约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文件；

（10）**磋商保证金**：指在本磋商活动中，供应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责任担保。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得撤销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不得无

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1）**成交通知书**：也称为承诺性文件，是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确定其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对象的书面通知；

（12）**法律文件**：指成交供应商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采购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 合同》等；

（13）**项目公司**：指成交供应商为运营管理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14）**运营日**：指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转让资产的第二日；

（15）**日历日**：指公历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6）**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7）**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18）**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 解释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文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3）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

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有视为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当然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5）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方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6）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提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ZTJS-XJ-21-009
2	采购人	名 称：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路与团结中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50 米 联 系 人：18009965199（李静）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联系人：刘爽 18209979175 彭东 1869972368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地点	尉犁县
6	资产价值	16600.00 万元
7	评估招投标转让时 间	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 （1）项目转让内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

		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2）资产评估值及股权结构：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4）融资：银行融资 13200.00 万元，融资占比 79.52%。利率暂按 4.9%计算。。 （5）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营。 （6）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使用者付费。 （7）合作期限：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9	最高限价	（1）项目投资回报率<u>6.3 %</u>，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合理利润率<u>6.3 %</u>，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项目运营成本<u>357.61</u>万元/年，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报价签署 PPP 项目合同。；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核心边界条件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合作协议、PPP 合同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一次性） 形式：书面形式移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要求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前 5 日前，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距离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人发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时间内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移交确认函至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无异议。
2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和要求	在法定时间内
2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人发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时间内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移交确认函至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对修改文件无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情况下的修改或澄清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供应商认为影响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在代理机构发布上述文件后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上述文件不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需延期。
24	磋商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须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 时（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账户。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尉犁县支行 开 户 名：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 号：2036 5282 3001 0000 0329 181 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的递交磋商保证金；以上磋商保证金均无息退还。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在唱标时将有关情况一并唱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经供应商确认后，交磋商小组进行处理。 在规定时间内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否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电子版：2 份（U 盘或光盘）
27	专用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应商出具的授权文件表明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供应商专用章；或者有相关证明文件表明该供应商专用章经公安机关备案情况下，可以加盖供应商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8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供应商须加盖公章，法人须签字。
29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3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
3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苑一号楼二层 1-6 号)
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3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启程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开启。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时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财库〔2014〕215 号文第七条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他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1-3 名</u>
37	定标谈判程序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署前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再次谈判； （2）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谈判备忘录； （3）若经谈判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38	履约保函	(1) 运营维护保函：社会资本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运营期保函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运营期履约保函可根据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情况，酌情退回，如：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解除原保函 50% 的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五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在解除原保函 20% 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剩余的 30% 保函在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后解除。 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担保金额为自 PPP 项目运营期满前 15 个月起至前 9 个月止（即 6 个月）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以上年审计报告中月平均数为基数）为履约保函金额。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保函。
39	咨询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咨询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以 PPP 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以 PPP 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计算基数。
40	评审结果公示（公告）	评审结果将按照 PPP 项目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不包括各供应商得分、评审情况、评审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
41	电子招标	不采用
42	开标时查验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磋商响应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总 则

3. 采购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精神，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以PPP运作方式负责项目实施。

4.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拟采用TOT模式进行运行，旨在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到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中，有效缓解政府的运营、财政压力，减少政府单一投入及运营所承受的较大风险，同时利用节约的财政资金，加快推进城市建设。

政府可以从繁重的运营管理事务中脱身出来，从过去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者角色，从而保证质量，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6. 服务区概况及采购需求

3.1 服务区概况

3.1.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尉犁又名“罗布淖尔”，源于“罗布泊”而得名，意为“水草丰腴的湖泊”。位于新疆中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腹地，距乌鲁木齐市520公里，地处库尔勒市南50公里处，总面积5.97万平方公里，辖5乡3镇50个行政村、12个社区，有第二师驻县团场及州直驻县

单位 5 个，尉犁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独具魅力，近年来，尉犁一直致力于合理开发利用尉犁丰富的旅游资源，除塔里木河、胡杨林、塔克拉玛干沙漠等自然景观外，还拥有尉犁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罗布人村寨、国家 3A 级景区红色达西景区、国家 2A 级景区罗布泊大裂谷等人文景观。

尉犁县行政区域面积 6 万平方公里，县辖 5 乡 3 镇，为尉犁镇、团结镇、兴平镇、塔里木乡、墩阔坦乡、喀尔曲尕乡、阿克苏甫乡、古勒巴格乡，另有肖唐管委会、尉北管委会。有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驻县团场及州直驻县单位 7 个，县域总人口 10.33 万人。尉犁地域广阔，物产丰富。县域内有宜农可垦地 352 万亩，林地 255 万亩，草原 1600 万亩。其中优质可垦地 60 万亩、国家最大的原始胡杨林保护区 100 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 628 万亩，野生甘草面积 300 万亩、野生罗布麻面积 130 万亩。总人口 11.72 万人，其中地方人口 6.9 万人，汉族占 52.2%，维吾尔族占 47.6%

3.1.2 地形地貌

尉犁县面积大，由于地形和地貌差异，全县可分为 3 个气候区：一、东北部兴地山地气候区；二、塔里木河、孔雀河中下游平原气候区；三、塔克拉玛干沙漠和库鲁克库姆沙漠北部区。

3.1.3 气候条件

尉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冷热差异悬殊，温度的年月变化大，最热月与最冷月的平均气温差多达 36℃左右，冬季干冷，夏季炎热，春季升温迅速而不稳定，秋季降温剧烈。全年热量丰富但不稳定，空气干燥，蒸发强劲，降水稀少，且年际变化大，光照充足，全年平均日照 2975 小时。县城尉犁镇全年平均气温 10.1℃，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11.2℃，极端最低气温-22.6℃；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 25.6℃，极端最高气温为 38.3℃；气温的年较差为 36.8℃。

尉犁县的主风向是北偏东，风力和频率均以东北风为主，其次是南偏西，8级以上大风年平均为15天，风沙日数23.1天，浮尘天数24.2天。

3.1.4 水资源

年无霜期为144-212天。年降水量30-150mm，年平均降水量为43mm，年平均蒸发量为2700mm。

3.1.5 矿产资源

尉犁县已发现石油、蛭石、钽铌、磷、镍、铅锌、石墨、金、铜、煤、铁、钾盐等矿种十余种。

3.1.6 经济发展

2019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66.7亿元，总量较2018年增长5.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5亿元，较2018年增长4.9%；2019年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9600元，较2018年增加1238元。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县”“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自治区文明县城”等荣誉称号。

3.1.7 土地资源

尉犁地域广阔，物产丰富。县域内有宜农可垦地352万亩，林地255万亩，草原1600万亩。其中优质可垦地60万亩、国家最大的原始胡杨林保护区100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628万亩，野生甘草面积300万亩、野生罗布麻面积130万亩。

3.2 尉犁县智慧城市信息化现状

当前我们正面临全球物联网、新一代移动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同时知识经济进一步发展，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信息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智慧城市，是以互联网、物联网、电信网、广电网、无线宽带网等网络的多样化组合为基础，更加广泛深入地推进基础性与应用型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各类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把已有的各种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从而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城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城市”是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城市融入全球化浪潮的首要必要条件，它将城市基础设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教育和安全等信息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在先进网络环境下的应用系统。随着十四五的到来，尉犁县在新起点、新形势下实现县域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比较优势、后发优势，树立“变化、变革、创新”的思想，坚持继承、发展、创新，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正视加快发展的差距和不足，跳出禁锢发展的固有思维模式，促进各项工作的创新，激发各方创造力的迸发，强力推进经济社会的大发展。目前，尉犁县已具备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功能，具有相应的信息集成处理系统、全域的治安保障系统及相应设施设备。但便民服务系统数据监控能力较弱，另外随着疫情的影响，为了增强管控能力，通过TOT模式，将县域现有的基础设施出让给专业的社会资本，并对部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使其整合现有资源，扩大、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工作，实现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同时，将使政府部门无法从繁重的运营管理事务中脱身出来，减少政府方承担的项目运营风险。政府在前期建设时投入大量资金，通过传统经营模式将很难在短期内收回，无疑对

尉犁县财政造成巨大压力。

6.2 采购需求

6.2.1 项目转让内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6.2.2 资产评估值：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

6.2.3 股权结构：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6.2.4 融资：银行融资 13200.00 万元，融资占比 79.52%。利率暂按 4.9%计算。

6.2.5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营。

6.2.6 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6.2.7 合作期限：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7. 采购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供应商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供应商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禁止行贿。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采购程序

本次采购包括发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接受磋商确认函、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响应、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PPP 合同》的谈判及签订等程序。

三、合格的供应商

9.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投标。

10. 联合体磋商响应投标

10.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

受或使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称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3 除文件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 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4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磋商响应授权书；
- （5）磋商保证金；
- （6）合格供应商资料；
- （7）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 （8）运营（技术）方案；
- （9）财务方案；
- （10）法律方案条款偏差表；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

供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函，明确表达响应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4. 磋商响应授权书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响应授权书格式制作响应授权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16. 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边界条件”的每一项清楚地表明是否同意。如果供应商未能实质性响应任何一项边界条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并无法参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报价

17.1 依据资格预审公告内容：

最高限价：

（1）项目投资回报率 6.3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2）项目合理利润率 6.3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项目运营成本 357.61 万元/年，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报价签署 PPP 项目合同。；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1）项目转让内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2) 资产评估值：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

(3) 股权结构：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4) 融资：银行融资 13200.00 万元，融资占比 79.52%。利率暂按 4.9% 计算。

(5)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营。

(6) 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7) 合作期限：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1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报价。每一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

17.3 在测算磋商响应报价时，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项目融资及转让内容，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

17.4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响应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26.1 款的有关要求。

18. 运营（技术）方案

18.1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运营（技术）方案包括方案总体评价、运营维护方案、维护保养方案、移交方案、风险管理方案、管理创新，上述方案应满足运营（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或项目功能所需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8.2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公司负责设施运营、管理、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并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公司规章制度与组织管理、

财务管理、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应急预案等。

18.3 移交方案：供应商应根据《PPP 合同》的要求，明确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经营权授予方移交的资产、权利内容及移交的完好程度，恢复性大修方案，移交验收方案等。

19.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应包括融资方案、财务评价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19.1 融资方案

19.1.1 融资方案

供应商应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并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按附表 1 编制股权结构表和附表 9 编制资产负债表。

19.1.2 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人提供的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计划。

19.1.3 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投资中除资本金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债务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主要包括支付方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19.2 财务评价

19.2.1 财务评价的内容包括营业收入估算、成本费用估算、财务评价报表和评价指标。

19.2.2 营业收入估算

19.2.3 成本费用估算

总成本费用包括系统及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动费、折旧费、摊销费、

财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按总成本表(附表 3)编制。

19.2.4 财务评价报表和评价指标

(1) 财务评价报表

编制的财务评价报表主要包括：资本金现金流量表(附表 7)、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附表 8)、利润与利润分配表(附表 6)、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附表 2)。

(2) 财务评价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

19.2.5 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说明政府补贴、运营期财务可行性，以及投资者的最低期望收益率的合理性。

19.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根据上述投融资方案及财务评价、技术方案，编制 4、可行性缺口补助表（附表 4）、损益表（附表 5）。

20.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应说明供应商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PPP 合同》的应答情况；供应商的社会责任阐述。

21. 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1.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须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 时（北京时间）前

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尉犁县支行

开 户 名：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 号：2036 5282 3001 0000 0329 181 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的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按照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按否决响应处理；以上磋商保证金均无息退还。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应在唱标时将有关情况一并唱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经供应商确认后，交磋商小组进行处理。

在规定时间内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3 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害，采购方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成交或在评审期间干涉评审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3.3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署《PPP 合同》，但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并注册项目公司的，但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5）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协议的；

（6）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2.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 响应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4.1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25.1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对其合并装订；A4 纸张，黑体印刷。

25.2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正本、6 份副本及 2 份电子文本（U 盘形式，正本的 PDF 版、正本的可编辑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但必须清晰可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授权书”、“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按照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5.4 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另行单独提供一份并密封提交，以便开标时唱标之用。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6.1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本分别密封，在密封包装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7.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信封封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次采购的响应截止时间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磋商响应文件到达规定递交地点为准。

28.2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提前告知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和退还

2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9.2 除上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外，无论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30.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在封套上显著位置标注“修改通知”或“撤回通知”字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这样的通知。

30.3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六、澄清和修改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移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涉及内容的页码必须以加盖采购方公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装订本为准，且每一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唯一的编号。采购方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 10 天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将通知所有已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2.1 除采购人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根据上条规定应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以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2.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答复，有关澄清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答复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需要，可以邀请供应商到评审现场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但口头澄清或答复仍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提交给磋商小组。

七、开标

34. 开标

34.1 开标活动将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34.2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未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34.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4.4 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34.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34.6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有效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代表确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完好，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34.7 唱标时，经供应商代表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主持人宣读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内容。

34.8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并存档备查。

八、磋商小组的组建

35.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35.1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办法的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财库〔2014〕215 号文第七条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他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35.2 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5.3 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6. 磋商小组义务

3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6.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6 配合采购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九、评审

37. 评审程序

37.1 磋商小组按回避制度等规定，统一签署《评委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会议程，宣读评审会纪律。

37.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组长按规定程序主持评审工作。

37.3 磋商小组对所有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7.3.1 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 (1) 项目名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正、副本份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签字、盖章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格式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运营期年限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7.3.2 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报价及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7.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边界条件;
- (4) 没有实质性响应《PPP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有选择的报价;
- (6)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发布的限价的;

37.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无效磋商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4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与答复:

-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咨询。磋商响

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委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各自独立记录通过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情况，分别提出需咨询的问题。组长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咨询问题，发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咨询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按规定时间报磋商小组。供应商的答复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的书面答复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代表保持一致。

38. 磋商比较与评审

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咨询答复情况以及磋商情况，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各自独立对除集体评议外的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38.2 磋商小组组长通报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并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9. 确定评审结果

39.1 磋商小组统一签署评审报告，按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按顺序排列。

39.2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交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

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十、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评审方法

4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取百分满分制。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40.2 评审标准与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又分商务方案、磋商响应报价、运营（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各项详细评审规则详见《评审细则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报价分按公式进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和时效性

41.1 磋商响应截止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止，参加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以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事项。

41.2 采购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十一、谈判

42. 谈判工作组及方式

42.1 谈判工作组

42.1.1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文，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

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42.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将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42.2 谈判方式

42.2.1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顺序，首先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的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但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42.2.2 如果采购人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则谈判结束。如果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42.2.3 谈判过程中，参与谈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全程参与。谈判中采购人将与成交候选供应商就谈判内容签定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对谈判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最后签订法律文件的依据之一。

42.3 谈判备忘录

采购人与预中选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的谈判备忘录，将与预成交结果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二、成交及合同签订

43. 成交通知

43.1 评审结束，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预成交结果。

43.2 公示内容应包括预成交结果、谈判备忘录、竞争性磋商文

件、项目合同文本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予公示。

43.3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3.4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4. 合同签订

44.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成交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4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4.3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草签《PPP 合同》。

44.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草签《PPP 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注册项目公司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待政府审批通过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项目公司。

44.5 成交供应商组建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7 日内，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 合同》。

44.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

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8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十三、履约保函

45. 履约保函

45.1 运营维护保函

社会资本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运营期保函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运营期履约保函可根据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情况，酌情退回，如：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解除原保函 50% 的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五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在解除原保函 20% 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剩余的 30% 保函在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后解除。

45.2 移交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担保金额为自 PPP 项目经营期满前 15 个月起至前 9 个月止（即 6 个月）的政府使用者付费补助数额（以上年审计报告中月平均数为基数）为履约保函金额。

45.3 保函由项目实施机构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受益人为实施机构。

45.4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保函。

十四、注意事项

46. 注意事项

4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经政府审核同意项目合同后订立书面合同。

46.2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应答文件等文件的内容一致，且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46.3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或解除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或采购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解除；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PPP 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6.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五、其他事项

47. 特殊情况

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48.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9.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书面解释为准。

51. 电子招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

附：评审细则表

(1) 商务方案 (A1,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业绩	10	供应商近 3 年（2018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参与过运营、管理、收费权等内容（以上经验至少具备一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运营维护证明的清晰复印件为准，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署日期或运营维护证明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不予计算业绩得分。
合 计		10	

(2) 磋商响应报价 (A2,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磋商响应报价	30	(1) 供应商所报项目投资回报率$\leq 6.3\%$，否则为无效报价； 磋商基准值=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磋商响应报价）$\times 10\% \times 100$ (2) 供应商所报项目运营成本≤ 357.61 万元/年，否则为无效报价； 磋商基准值=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运营成本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磋商响应报价）$\times 10\% \times 100$ (3) 供应商所报合理利润率$\leq 6.3\%$，否则为无效报价； 磋商基准值=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磋商响应报价）$\times 10\% \times 100$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价格权值$\times 100$
合计		30 分	

(3) 运营（技术）方案 (A3,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方案总体评价	3	方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配置科学合理、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依据方案总体评价的优、良、差，分别给 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运营维护方案	10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计划、设备维护及管理计划、质量控制）符合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经济性，依据运营维护方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7-6、5-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完整且可行，依据应急预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维护保养方案	5	维护保养方案完善，日常及非日常的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可操作性强，依据维护保养方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5-4、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移交方案	5	移交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依据移交方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5-4、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风险管理方案	4	风险管理方案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方案配置合理且可行性，依据风险管理方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4-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项目创新	3	具有创新性、独特性，依据管理方案的优、良、差，分别给 3、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 计		30 分	

(4) 财务方案 (A4, 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融资方案	12	
1.1	资本金来源及承诺	4	资本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金额要求得 4-3 分；资本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或其他，较为满足磋商文件规定金额要求得 2-1 分；
1.2	项目融资方案	4	资本金之外的贷款资金可靠且有金融机构的明确承诺得 4-3 分；贷款资金较为可靠得 2-1 分；
1.3	资金使用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满足运营管理要求得 4-3 分；资金使用计划较合理得 2-1 分；
2	财务评价	13	
2.1	收入测算	7	根据收入测算数据和项目最高限价、收入测算数据与报价具有一致，依据优、良、差，分别给 7-5、4-3、2-1 分；
2.2	成本费用测算	6	根据成本费用构成和测算数据的合理性，依据优、良、差，分别给 6-5、4-3、2-1 分；
合计		25 分	

(5) 法律方案 (A5,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的应答	5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和静县农村饮水及灌溉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合计		5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A1+A2+A3+A4+A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资产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

2. 项目转让内容

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3. 股权结构

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5. 融资

银行融资 13200.00 万元，融资占比 79.52%。利率暂按 4.9% 计算。

6. 项目地点

尉犁县

7.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营。

8. 回报方式

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9. 最高限价

（1）项目投资回报率 6.3%，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2) 项目合理利润率 6.3 %，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比例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 项目运营成本 357.61 万元/年，作为投标上限，最终以投标报价签署 PPP 项目合同；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拟采用 TOT 模式进行运行，旨在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到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中，有效缓解政府的运营、财政压力，减少政府单一投入及运营所承受的较大风险，同时利用节约的财政资金，加快推进城市建设。

政府可以从繁重的运营管理事务中脱身出来，从过去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者角色，从而保证质量，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1. 资产权属

本项目运作模式为 TOT 模式，中标社会资本方支付完所有的转让款后，项目转让给社会资本方，由其进行提质改造及后续运营维护相关工作，本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待合作期结束，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12. 转让内容及标准

(1) 资产内容

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经资产评估，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

(2) 转让标准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GA/T484-2004）；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预算编制代码》；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84-200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80-2001）；
《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T75-94）；
《报警传输系统串行数据接口的信息格式和协议》；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畅通工程评价指标体系》（2007 年）；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城市公安信息中心技术系统设备配置建议》；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9 部分：卡口车辆信息识别、比对、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术语》（GA/T509-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GA/T491）；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GA/T493）；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GA/T49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04）；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地名标牌》（GB17733.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线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子计算机房设规范》GB 50174-2008；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16572）；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通用程序和要求》；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用序和要求》（GA/Y651-200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公安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15566.1-2007）；

《公安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GB/T15566.4-2007）；

《公安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

(GB/T15566.5-2007)；

《公安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8部分：宾馆与饭店》

(GB/T15566.8-2007)；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JTJ074-2003)；

《机动车、驾驶员及违法管理等相关数据库规范》；

《机动车测速仪》(GB21255)；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第七部分：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0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9385-198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T81-9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199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变速球型摄像机》；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矩阵切换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YD5079；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EIA/TIATSB67；

《县以下行政区域代码编码规则》（GB/T10114）；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编码》（GB/T226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建城[2009]119 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 213-200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 215-200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 214-2007）；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事件和部件信息采集标准》（CJ/T 422-20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2010）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绩效评价》（CJ/T 292-2008）。

13. 产出绩效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及移交绩效考核。

第四章 采购边界条件

1. 项目资产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

2. 项目转让内容

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3. 股权结构

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5. 投资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本项目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故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6. 运营边界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集中信息集成处理+智慧城市项目维修维护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

7. 股权转让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合同签订满 2 年后，经过政府方同意可以

转让股东股权。

8. 权益处置

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担保、抵押或质押。

9.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用地为划拨用地。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合法使用项目场地。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项目之外目的。

10. 履约保函

（1）运营维护保函：社会资本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运营期保函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运营期履约保函可根据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情况，酌情退回，如：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解除原保函 50%的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五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良好且运营期绩效考核高于均 90 分，可在解除原保函 20%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剩余的 30%保函在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后解除。

（2）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担保金额为自 PPP 项目运营期满前 15 个月起至前 9 个月止（即 6 个月）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以上年审计报告中月平均数为基数）为履约保函金额。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保函。

11. 项目监管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政府监管主体，与用户监

督、利益相关者监督共同构成本项目监管构架。

12. 合同监管

社会资本主体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主体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本项目政府方不参股）。

社会资本投资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运营标准，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

在项目合同执行和管理过程中，政府主体应重点关注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工作。

13.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为了督促社会资本更好的提服务，同时抑制社会资本获取暴利。针对本项目运营收入，在 PPP 项目合同中设立超额收益分配机制。该机制能在激励项目公司提供优质服务以获取更大利润的同时，利用分成机制保证政府获取部分超额收益。投资内部收益率 5.0%以内，按照占股比例分配（本项目政府方不占股）；投资内部收益率在 5.0%—8.0%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 5:5 进行分配；超过 8.0%的全部上交财政（可用于运营期补助）。

注释：由于投资内部收益率是个时期指标，故在第 N 年判断是否需要超额收益分配时，N 年及之前的数据采用实际发生数据，N 年之后的数据依据，即 N+1 年起成本、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第 N 年数据进行估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磋商响应报价表所报磋商响应报价执行，运营期____年，质量达到____标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以下磋商响应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并自此声明：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并承诺本项目通过各项前期工作审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响应投标；
4. 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该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签订的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果成交，我方在磋商响应时所做的承诺将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将通过项目公司章程等形式予以保证；
6. 如果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足额支付 PPP 咨询服务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我方保证不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ZTJS-XJ-21-009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_____%; 项目合理利润率_____%; 项目运营成本_____万元/年;
运营期	年
质量	
磋商保证金	☐ 已提交 ☐ 未提交
其它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授权书

本响应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

五、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合格供应商资料

合格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必须满足如下内容：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承担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 （3）联合体成员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3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按照成立后进行提供。

3.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为准。；

七、对采购边界条件的应答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过认真研究 和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ZTJS-XJ-21-009 第四章“采购边界条件”，我公司确认：除下列采购边界条件应答表中所列的意见外，我方同意采购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采购边界条件应答表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供应商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运营（技术）方案

依据运营（技术）方案评审表编制

十、财务方案

依据财务方案评审表编制，以下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应予以完善。

附表 1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占股比例	投入资金	比例
1	项目总投资			
2	总建设投资			
3	资本金			
6	贷款额度			

附表 2 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J1	
1	资金需求			
1.1	建设期投资进度			
1.1.1	建设投资			
1.1.2	建设期利息			
1.2	运营期资金需求			
1.2.1	短期资金缺口			
	合计			
2	资金筹措			
2.1	自有资金			
2.1.1	用于项目建设			
2.1.2	用于短期资金缺口（运营期前三年偿还利息）			
2.2	借款			
2.2.1	长期借款			
2.2.2	流动资金借款			
2.2.3	其他短期借款			
	合计			

附表3 借款偿还估算表(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期初贷款	Y1	Y2	Y3	Y4	Y5	...	...
1	还贷资金来源									
1.1	息税前利润									
1.2	折旧费									
1.3	所得税									
2	还本付息合计									
	年初长贷余额									
	本年贷款投放									
	本息合计									
	本年还本									
	本年付息									
	年末长贷余额									
3	还贷盈余									
4	利息储备率									
5	偿债备付率									

附表 4 总成本费用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年均	Y1	Y2	Y3	Y4	Y5	...	...	...	...	...
1	运营成本												
	智慧城市系统运营维护费												
	人员工资												
2	折旧费												
3	利息支出												
4	总成本费用												

附表 5 可行性缺口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细目	合计	合计	年均	Y1	Y2	Y3	Y4	• • •	• • •	• • •	• • •
6	P=项目投资总额											
8	投资回报率 i											
9	运营年限 n1											
10	年度付费额 A1											
11	投资及回报											
12	可用性总付费额											
	维护合计											
13	运营维护成本											
	合理利润											
	使用者付费											
	增值税											
	可行性缺口补助											
	实际补助											

附表6 损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Y1	Y2	Y3	Y4	Y5	Y6	Y7	Y8	• • •	• • •
1	收入											
2	总成本费用											
3	实纳增值税及附加											
5	利润总额											
6	弥补往年亏损											
7	所得税纳税基数											
8	所得税											
9	税后利润											
11	净利润											
16	息税前利润											

附表 7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年均	生 产 经 营 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收入												
2	税金及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7	利润总额 (1-2-3+4+5)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应纳税所得额 (5-6)												
10	所得税 (25%)												
11	净利润 (5-8)												
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	可供分配的利润 (9+10)												
1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	累计盈余公积												
16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	应付优先股股利												
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4-15)												
20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21	未分配利润 (13-14-15-17)												
22	累计未分配利润												
23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附表 7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年均	生产经营期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收入												
2	税金及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7	利润总额 (1-2-3+4+5)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应纳税所得额 (5-6)												
10	所得税 (25%)												
11	净利润 (5-8)												
1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	可供分配的利润 (9+10)												
1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	累计盈余公积												
16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12)												
17	应付优先股股利												
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21	未分配利润												
22	累计未分配利润												
23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附表8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生 产 经 营 期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资产											
1.1	流动资产总额											
1.1.1	应收帐款											
1.1.2	存货											
1.1.3	现金											
1.1.4	累计盈余资金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1.4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净值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1	流动负债总额											
2.1.1	应付帐款											

2.1.2	流动资金借款											
2.1.3	其他短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2.2.1	长期借款本金											
2.2.2	长期借款利息											
	负债小计											
2.3	所有者权益											
2.3.1	资本金											
2.3.2	其他											
2.3.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3.4	累计未分配利润											

附表9 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初始投资	Y1	Y2	Y3	Y4	Y5	Y6	Y7	• • •	• • •	• • •
1	现金流入												
1.1	收入总额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初始投资												
2.2	流动资金												
2.3	经营成本												
2.4	增值税及附加												
2.5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税前）												
4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前）												
5	调整所得税												
6	净现金流量（税后）												
7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附表 10 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初始投资	Y1	Y2	Y3	Y4	Y5	Y6	Y7	• • •	• • •	• • •
1	现金流入												
1.1	项目收入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												
2.5	增值税及附加												
2.6	所得税												
2.7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税后）												
4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十一、法律方案条款偏差表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过认真研究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TJS-XJ-21-009）——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我单位确认，除下列条款偏差表所列的意见外，我方_____响应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的全部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的修改建议对照表如下（如有）：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和协议规定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的原因	其它说明
项目合同				
合作协议				

注：1、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运营）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万元）	发包人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近3年（2018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参与过运营、管理、收费权等内容（以上经验至少具备一种）的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业绩得10分，没有不得分。

2、业绩证明文件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运营维护证明的清晰复印件为准，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署日期或运营维护证明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不予计算业绩得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PPP 合同

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尉犁县

二〇二一年四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4 月__日签署：

甲 方：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鉴于：

1、根据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实施方案，尉犁县人民政府授权并委托甲方（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政府主体责任实施机构。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库。

2、为了有效地解决本项目的资金问题，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同时也为了有效地控制本项目运营的成本、质量，政府授权并委托甲方作为政府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责任实施机构，就本项目的经营权面向社会投资者实施政府采购（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

3、在签订本合同的当日，甲方已经过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及运营维护，以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投资回报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2.1 名词定义.....	2
2.2 合同的解释.....	4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6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6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3 履约保函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8
3.4 再融资.....	9
3.5 投融资监管.....	9
3.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0
3.7 履约保函.....	10
3.8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11
3.9 合同生效条件.....	11
3.10 合同变更.....	11
3.1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1
第四章 项目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	13
4.1 项目概况.....	13
4.2 经营权的授予.....	14
4.3 经营权的内容.....	14
4.4 经营期.....	14
4.5 资产权益.....	14
4.6 抵押与转让.....	15
4.7 风险.....	15

4.8 产出说明.....	15
4.9 投资回报方式.....	35
4.10 调价机制.....	36
4.11 股权锁定期.....	37
第五章 项目转让.....	38
5.1 交接前期工作.....	38
5.2 项目招标工作.....	38
5.3 交接工作小组.....	38
5.4 资产移交范围.....	38
5.5 项目设施移交标准.....	38
5.6 原有债务承担.....	39
5.7 保修责任.....	39
5.8 TOT 转让款及其支付.....	39
5.9 资产交付及融资担保.....	39
5.10 资产转让税费.....	40
5.11 交接工作进度.....	40
5.12 项目运营日.....	41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42
6.1 运营与维护.....	42
6.2 项目的财务管理.....	45
第七章 项目财务及收入.....	47
7.1 全生命周期成本预测.....	47
7.2 收入预测.....	47
7.3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测.....	47
7.4 超额收益分配.....	48
7.5 税费.....	48

7.6 核心要素设定.....	48
7.7 财务监管.....	49
7.8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49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50
8.1 项目的移交.....	50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52
8.3 移交验收.....	53
8.4 保险的转让.....	53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54
8.6 有效合同的移交.....	54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54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54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55
8.10 再次授予经营权的优先权.....	55
8.11 提前移交.....	55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6
9.1 甲方的权利.....	56
9.2 甲方的一般义务.....	56
9.3 乙方的权利.....	57
9.4 乙方的一般义务.....	58
第十章 双方的共同义务.....	61
10.1 不可抗力.....	61
10.2 法律变更.....	62
10.3 保密.....	63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63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65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67
12.1 合同的终止.....	67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68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69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70
12.5 保险.....	71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72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72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72
13.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72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73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74
14.1 违约赔偿.....	74
14.2 补救限额.....	75
14.3 甲方的违约及处理.....	75
14.4 乙方的违约.....	76
14.5 乙方违约的处理.....	77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78
14.7 违约金争议.....	79
第十五章 合同的转让.....	80
15.1 甲方的转让.....	80
15.2 乙方的转让.....	80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82
第十七章 其它.....	83
17.1 法律.....	83
17.2 通知.....	83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83
17.4 保密.....	83
17.5 生效.....	84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推动尉犁县智慧城市投融资体制的创新，引进先进的管理机制和技术，提高尉犁县智慧城市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效率，尉犁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过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和尉犁县人民政府授权，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4 月在尉犁县签署本项目合同。

1.2 本项目主要转让内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1.3 尉犁县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经营权，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并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合同中涉及技术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合同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指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甲方：指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

中标社会资本方：

项目转让内容：尉犁县智慧城市项目转让内容包含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

批准：指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履约担保：指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运营期和移交的履约担

保。

法律变更：指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后

(a) 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修改修订和废止；

(b) 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a) 导致适用于项目运营公司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b) 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运营日：指项目资产交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签发运行通知书的当日。

移交日：是指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PPP 项目经营权：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限内，经营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并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转让期：为 1 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融资文件：指依据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 与提供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文件。

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的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其他费：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PPP 项目咨询、招投标、财务费用等，以上费用纳入投资额。

2.2 合同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2.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均为本合同的条款；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经尉犁县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甲方（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可以全权代表政府签订本合同。如未来本项目项下的政府主体发生调整，应由政府明确指定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的其他行政部门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继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在此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日：

3.1.1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尉犁县人民政府审批。

3.1.2 甲方已经获得尉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1.4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1.5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本项目运营的优惠待遇。

3.1.6 为确保本合同和其它合同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本合同和其它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等，甲方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3.1.7 由甲方牵头成立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运营领导小组，

并负责全面协调本项目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尉犁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文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及便捷措施。

3.1.8 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参与本项目招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文件；
- ②参与项目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 ③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9 甲方尽力协助乙方获得国家、自治区、尉犁县并适合于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包括税费优惠及减免政策。

3.1.10 若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甲方可提供部分材料、设备或动力。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3.2.1 乙方是经过合法、合规政府采购程序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乙方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本项目投融资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3.2.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3 本合同一经签订，并经尉犁县人民政府出具批准文件后，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2.4 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2.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

文件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乙方应该尽责但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得到满足。

3.2.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3.2.7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移交，签署本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向政府方提交所有的融资文件，如未按期完成融资交割，双方可协商推迟，但不得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如因甲方或政策原因导致融资进度暂停或缓慢，融资交割期限相应延长。

3.2.8 贷款利率根据实施方案，暂定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

3.2.9 对于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以其拥有的政府授予的收益权或乙方本项目的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或其他途径，融资解决。该差额未能通过项目收益权质押或其他途径融资解决的，由乙方自行筹措。

3.2.10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方案完成融资交割，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融资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融资风险和未能如期完成融资义务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融资义务。

3.2.1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督。

3.3 履约保函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3.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提交符合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甲方权益不受侵犯；

3.3.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维

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提供给甲方查阅；

3.3.3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接受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3.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3.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在每年乙方年报公布后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3.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项目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3.4 再融资

为了调动乙方的积极性并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允许乙方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3.4.1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乙方需要通过再融资的方式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作；

3.4.2 再融资应增加项目收益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3.4.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经过政府的批准。

3.5 投融资监管

3.5.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3.5.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实施资

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5.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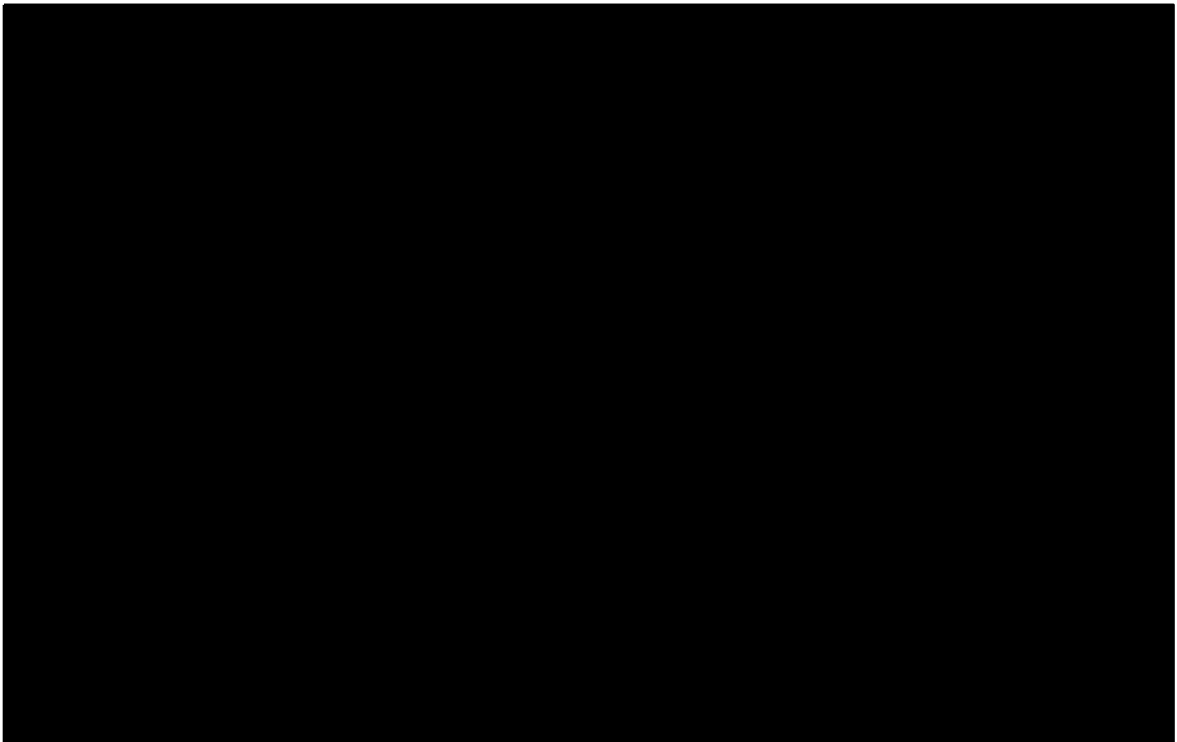
3.5.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到位；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3.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或者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14.5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以根据本合同 12.1 与乙方解除合同。

3.7



3.7.4 运营期、移交期履约担保也可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以扣押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3.8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四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3.9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3.9.1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9.2 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采购的过程合法合规；

3.9.3 本合同经尉犁县人民政府批准（合同以批准内容为准）。

3.10 合同变更

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1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3.11.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正文及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附表;
- (5) 投资协议;
- (6) 招标文件;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11.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协议当事人就某项协议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1.3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章 项目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名称

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4.1.2 项目转让内容

尉犁县智慧城市项目转让内容包含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频监控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4.1.3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运行。

4.1.3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 1.66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1.4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 21 年，项目转让期 1 年，运营期 20 年。

4.1.5 资金来源及股权结构

（1）项目资产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价值总额为 16600.00 万元，其中：形成固定资产价值 14664.53 万元；招投标、PPP 项目咨询、项目评估、转让期利息、系统提升改造等前期费用 1935.47 万元（前期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股权结构

项目资本金 34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48%，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全权投入，政府不占股。

（3）融资

银行融资 13200.00 万元，融资占比 79.52%。利率暂按 4.9% 计算，贷款期限 18 年（其中宽限期 1 年，还款期 17 年）。

4.2 经营权的授予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经尉犁县人民政府批准，乙方获得在经营期内对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需负责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转让范围内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工作，并在经营期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尉犁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经营期限自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起至项目经营期满。

4.3 经营权的内容

经营权的内容包括：

4.3.1 投资、运营、维护和经营期届满后无偿移交本项目。

4.3.2 根据本合同乙方在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的所有权，运营期收到的各种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项目专项补助、上级各项补助等将用于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

4.3.3 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土地。本项目在合作期内，乙方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项目之外目的。

4.4 经营期

合作期共 21 年，存量资产评估、招投标、转让时间暂定为 1 年（最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运营期 20 年。

4.5 资产权益

本项目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所有在其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项目运营维护权和收益权。

4.6 抵押与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以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设定质押，但该质押不得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该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期。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经营权是独占性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4.7 风险

项目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同承担。

本项目在运营期政府给予运营维护补助，使风险减到最少。其他风险可通过购买相关保险规避。

乙方应保证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运营保险。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4.8 产出说明

4.8.1 产出标准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1）科学性和互斥性原则

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定量评价可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风险分配、成本测算和数据收集的重要手段，以及项目决策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指标设置应遵循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力求指

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指标之间应不具有强相关性，各指标所包含的信息尽量避免重复。

(2) 全面性和层次性原则

PPP 项目产出标准指标体系应该是 PPP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的客观描述，指标设置既要从政府宏观整体角度出发，又要从个体消费者微观处着手，力求全面完整；另外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应由不同层次组成，这样，可以用不同层次反映项目指标体系的内在结构、关键问题，并制定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措施，便于发现问题。

4.8.2 产出内容

尉犁县智慧城市项目转让内容包含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频监控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4.8.3 产出标准

本项目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8.4 产出绩效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二个方面，分别为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和移交绩效考核标准。

(1) 运营期绩效考核

1) 本项目将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实施机构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实行考核金制度，对应的考核金额将在相应投资回报中核算。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尉犁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相关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及配套设施管理等方面。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和社会监督等。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 运营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40 分)	系统安全性 (4 分)	权限匹配度 (2 分)	信息访问权限与业务要求的匹配度	满足需方要求的权限个数(A) 与需方要求的权限个数(B) 进行比较, A 值来自服务过程记录, B 值来自服务协议。要求 $A/B \geq 0.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信息安全状态比例 (2 分)	服务过程中信息是否发生非授权篡改、破坏或转移	信息的非授权篡改、破坏和转移相关的信息安全事件数(A) 与信息实际发生的总变更操作数(B) 进行比较, A、B 值来自服务过程记录。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系统可靠性 (28 分)	服务项实现的完整性 (2 分)	按照服务协议, 服务项实现的完整程度	实际达成的服务项数(A) 与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项数(B) 进行比较, 要求 $A/B \geq 0.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重大事故发生率 (2 分)	重大事故发生情况	统计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重大事故为服务协议约定的不得发生的事故, 为 0。X=0 得满分, X>0 得 0 分。
			事故发生率 (2 分)	事故 (不包括重大事项) 发生情况	实际发生的事故次数(A) 与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事故次数(B) 进行比较, 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服务恢复时间 (2 分)	恢复时间为发生业务中断到恢复服务的时间	超出服务协议约定修复时间的事件次数(A) 与实际发生的所有的事件的次数(B) 进行比较。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服务可用度 (2 分)	信息技术服务的可用程度	统计服务运行中的中断时间(A), 并与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B) 进行比较, 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服务连续运行比例 (2 分)	连续运行服务的可靠程度	统计服务运行中的故障时间(A), 并与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B) 进行比较。X=1-A/B。A=故障时间, B=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求 $X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X)
			服务人员稳定性 (2 分)	供方为保证服务协议得到连续实施而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评价特定时间段内服务人员的流失率。X=1-A/B。A=特定时间段内供方流失的服务人员数量, B=特定时间段内供方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X \geq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X
			服务系统设备稳定性 (2分)	供方为保证服务协议得到连续实施而保持设备或系统的稳定性	评价特定时间段内设备或系统的功能及性能的稳定性。X=A/3, A 取值 1,2,3 1: 在特定时间段内基本频繁发生功能及性能的问题 2: 在特定时间段内偶尔发生功能及性能的问题 3: 在特定时间段内基本没有发生功能及性能的问题要求 X≥0.99;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X
			信息技术服务稳定性 (2分)	测评该服务提供是否在约定的偏差范围内	对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特性值进行抽样, 计算其标准差并与服务协议约定的该特性偏差范围进行比较。注: 在具体评价时视情况选定时间段 $Y = \frac{\sum_{i=1}^n (X_i - \bar{X})^2}{n} / (Eu - El), \quad X = 1 - Y$ Xi: 服务特性的抽样样本值 X 服务特性的抽样样本均值 Eu: 服务协议约定的偏差. 上限值 El: 服务协议约定的偏差下限值 评价 n 为对服务进行抽样的次数 当 Y>1, 取 1, 当 Y≤1, 取 Y 值 要求 X≥0.95;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 (X)
			接通率 (2分)	正常情况下用户发起服务请求后接通率	接通的次数(A)与总服务请求的次数(B)进行比较。要求 A/B≥0.99;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 (A/B)
			解决率 (2分)	服务请求得到解决比例	将已解决的服务请求次数(A)与总服务请求次数(B)进行比较。要求 A/B≥0.95;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 (A/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报告及时提交率（2分）	服务报告及时提交率	统计并比较实际按时提交的满足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报告数量(A)和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报告数量(B)。要求 $A/B \geq 0.95$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A/B）
			设备或系统日常检测（2分）	设备或系统的日常监控	符合服务协议中约定监测指标值的监控对象与全部监测对象进行比较 $X=A/B$ 。 A=符合监测指标的监控对象个数，B=全部监测对象个数。要求 $A/B \geq 0.95$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A/B）
			信息可追溯性（2分）	运营服务记录过程是否完整	将运营服务的过程留存记录，与运营服务实施计划中定义的工作内容项进行比较。 $X=A/B$ A=已建立的完整的咨询过程记录， B=运营实施计划中定义的所有工作内容项 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A/B）
		系统响应性（8分）	及时响应率（2分）	信息技术服务方对服务请求的响应速度	统计并比较及时响应的服务请求的数量(A)与总的服务请求数量(B)。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A/B）
			及时解决率（2分）	信息技术服务方对服务请求的解决效率	统计并比较及时解决的服务请求的数量(A)与总的服务请求数量(B)要求 $A/B \geq 0.99$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A/B）
			互动沟通机制（2分）	测评服务供方互动沟通机制(包括投诉处理、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报告和服务状态等)的建立和实施状况	对服务供方的互动沟通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X=A/5$ ，A取值从1，2，3，4，5 1:既没有建立互动沟通机制，实施也很不到位； 2:没有建立互动沟通机制，但客观上或自发地达到了互动沟通效果；3:建立了互动沟通机制，但实施不到位； 4:建立了完备的互动沟通机制，实施良好； 5:建立了完备的互动沟通机制，实施良好，且所有员工都清楚并理解互动沟通机制要求。 A值来自供方的制度规范。要求 $X \geq 0.9$ ； 本分项得分为：分项满分值*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投诉处理率 (2分)	服务投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统计并比较得到有效处理的投诉数量(A)和收到的投诉数量(B)。要求 $A/B \geq 0.95$ ；本分项得分为: 分项满分值* (A/B)
	项目维护 (20分)	主要生产设 备完好率 (5分)	主要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leq 98\%$ 的扣1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leq 95\%$ 的扣3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leq 92\%$ 的扣5分
		特种设备完 好率(5分)	特种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特种设备完好率 $\leq 100\%$ 的扣1分 特种设备完好率 $\leq 98\%$ 的扣3分 特种设备完好率 $\leq 95\%$ 的扣5分
		设备维修及 时率(5分)	发生设备事故, 根据事故程度确定整改时间, 可以马上恢复的在1日内进行恢复, 需要恢复时间的, 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上报整改计划, 在最终双反商定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 项目公司在甲方未批准整改报告之前, 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抢修、整改。		发生设备事故, 可以马上恢复的在1日内进行恢复, 超过1日的扣5分; 需要恢复时间的, 项目公司将整改期限上报实施机构, 经确认需要在实施机构同意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设备修理工作, 超时扣5分。
		设备管理台 账齐全 (5分)	设备管理台账内容: 设备台账、设备保养维护台账、设备日常检修台账是否规范、齐全, 填写是否及时		台账较齐全, 但不规范扣1分 台账不齐全, 填写不及时扣3分 没有台账扣5分
	成本效益 (15分)	成本合理性 (4分)	根据同类项目经验、国家、地方知道价格等, 判断本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成本构成是否合理。		项目成本构成不合理, 每一处扣1分, 经实施机构责令整改, 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项目整改的, 本项不得分。
		实际成本与 计划成本符 合度(4分)	项目计划成本见本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后调整值, 判断实际成本是否与计划成本相符合		项目实际成本等于或计划成本, 不扣分; 项目实际成本高于计划成本, 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扣2分; 项目实际成本高于计划成本, 经实施机构责令整改, 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项目整改的, 本项不得分。
		投入产出比 (4分)	项目投入产出是否成正比, 项目是否物有所值		投入产出成正比,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带入 PPPs 和 PSC 表中, 计算得到的物有所值率 $>17.72\%$ 的, 本项不扣分; 投入产出成正比,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带入 PPPs 和 PSC 表中, 计算得到的 $17.72\% >$ 物有所值率 $>15\%$ 的, 本项扣1分; 投入产出成正比,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带入 PPPs 和 PSC 表中, 计算得到的 $15\% >$ 物有所值率 $>10\%$ 的, 本项扣2分; 投入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出成正比，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带入 PPPs 和 PSC 表中，计算得到的 10%>物有所值率>0 的，本项扣 3 分；投入产出不成正比，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带入 PPPs 和 PSC 表中，计算得到的 0>物有所值率的，本项扣 4 分；
		定期成本控制分析（3 分）	每年至少进行 2 次成本控制分析，分析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偏离的原因，及时纠偏，保证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分析不透彻，未分析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偏离的原因，未进行及时纠偏，不能保证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没有进行成本控制分析的，本项扣 3 分。
	安全保障(5 分)	应急预案齐全（3 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应急预案较齐全，但不规范扣 1 分 应急预案不齐全或没有扣 3 分
		安全管理台账齐全（2 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管理台账内容是否齐全。安全管理台账内容：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学习、隐患整改记录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	有台台账，但不规范扣 1 分 没有台台账扣 2 分
	经济影响（2 分）		本项目实施是否增加当地就业、带动区域发展，促进当地直接、渐渐经济发展。	直接或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且效果显著，本项不扣分；直接或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但效果不显著，投入产出不成正比的，本项扣 2 分；项目运营中，不但没有直接火箭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甚至影响当地发展，造成不良结果的，扣除本大项 10 分。
效果（10 分）	生态影响（2 分）		本项目实施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实现节能减排的，本项不扣分；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无积极作用，但也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本项扣 1 分；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本项扣 2 分。
	社会影响（2 分）		本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本项目实施是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本项不扣分；本项目实施未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本项扣 1 分；本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可持续性 (2分)		本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本项目不扣分；项目的实施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方向的，本项扣2分；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差，使得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存在困难的，本项扣1分，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仍存在问题、财务状况差的本项扣2分。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可研通过问卷调查、随机调研、居民投诉、建议等途径实现。	问卷调查中出现不满意项且经调查属于可改进问题的扣每发现一次0.5分；每接到一次客户投诉扣1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3分)	人员编制	参照相关规定，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多于部颁标准配备或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每一人扣0.5分。
		技能培训	技术工人、作业人员上岗前须培训、考核，关键岗位要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以上。	技术工人未实行持证上岗，每一人扣0.5分；无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30%此项不得发
		薪酬管理	1、严格执行工资发放标准，计算准确；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发放的原则。 2、员工调整岗位及时调整工资并报批，实行先报批后执行的原则；按时发放工资。	每一次问题扣0.5分
		员工管理	1、做好各类新员工上岗培训，成批次新员工上岗前统一培训，陆续进入人员要参加调人后下一次的培训，新员工上岗前要组织体检。 2、严格员工调配手续，禁止擅自借调、未履行调整手续。 3、建立员工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员工报到后10个工作日内建立档案，各类入档材料每年、年度上报入档。 4、严格考勤、工装管理制度	每一次问题扣0.5分
		保险管理	1、按照规定办理各类法定保险，新员工3个月内办理完毕。 2、加强各类保险的管理，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类保险，及时调整年度缴费基数。	每一次问题扣0.5分
		安全宣传	周边居民进行安全宣传，广泛宣传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必要性	每年进行一次宣传得满分，未宣传得0分
		安全教育	做好经常性警示教育工作，应有警示标语。	因教育不到位发生事故每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保洁	完善的标识系统，构筑物内外保持干净整洁，保洁覆盖率达标，规定区域内垃圾桶无缺失；不得擅自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性设施或没有及时清除	经检查发现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安保	有专职安保人员，安保为 3 班轮流制，设立的安保区必须有人看守，不得存在空位，未携带身份证进入厂区需进行身份核实与登记，非开放日期不得闲杂人等进入厂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0.5 分，重大安全事故或污染事件此项不得分
		消防管理	全体员工熟悉消防知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定期展开消防培训或应急演练（尤其是发生火灾时工作人员必须有序引导游客迅速撤离）消防设施设备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随意挪动，消防通道应时刻保持畅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维修。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紧急救援人员，并具备一定的救援技能；利用消防安全专栏、宣传标语等大力宣传防爆、疏散、灭火的基本常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确定突发事件各部门工作程序及职责分工；发生事故时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发生事故能够及时上报。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若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处理不得当或没有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制度与资产管理 (1 分)	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2、设置资产管理岗位，配备资产管理人；启用资产管理专用章. 明确资产管理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序；卡片及时录入、登记；卡片信息资料齐全：账、卡、物相符；总账、明细账、卡片账对应并相符 3、实物管理明确部门或专人；在用低值易耗品等建立备查账；定期组织资产盘点清查工作。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购置、验收、调拨、转让、捐赠、出租、报废、盘盈、盘亏按照程序办理；资产移交信息齐全、程序规范。	每一处问题扣 0.5 分
		财务报表 (1 分)	财务报表编写规范、内容详实. 报表分析报告内容全面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每一处问题扣 0.5 分
	制度管理 (2 分)	管理体制 (1 分)	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	管理体制不顺畅，管理权限不明确，每存在一个问题扣 1 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每一人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规章制度 (1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操作性强，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到人，执行效果好。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0.5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每一处扣1分。
	档案管理 (2分)	劳动合同管理 (1分)	1、按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上岗后2个月内完善合同手续 2、建立合同台账；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假期管理等制度。	每一次问题扣0.5分
		档案管理 (1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对各种项目技术资料档案进行详细记录和归类整理。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每一处扣0.5分；资料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每一处扣0.5分
	信息公开 (1分)		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运营自评价报告、项目运营成本、收入、公众满意度调查、是否接到投诉、投诉处理情况、政府补助等信息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及公众媒体及平台上予以公布。	未按要求内容、实际、媒体及平台进行公布的，本项不得分，公布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在实施机构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更正的，本项不得分。

3) 考核办法:

实施机构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①常规考核

a. 乙方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须在两个季度（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两个季度（半年）的情况报告。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两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两季度汇总表，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等。

b. 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出半年度报告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进行半年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进行检查，实施机构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半年度报告汇总为年度报告，进行年度考核。

c. 实施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从本项目转让完成后正式运营第一年开始。

②临时考核

a.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b. 临时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当月所在的半年度考核结果。

③补贴额的计算与支付

政府每年实际可行性缺口补贴额=A-（B+C）*（1-K）

其中：

A：根据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及当年实际发生的收入及成本（实际成本、收入需符合调价公式要求且经过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若不符合调价要求则根据当年的估算成本、收入计算当年补助

基数) 计算得到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B: 运营期 21 年, 平均到每年的转让价格;

C: 考核当年实际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 (实际成本需符合调价公式要求且经过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计, 若不符合调价要求则采用当年的估算成本);

实施机构按照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4-1 确定 K 的取值, 具体考核机制为:

a.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 且每一等级得分率在 85% 以上的, 视为合格, 不扣除考核金;

b.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80-89 分之间, 每扣 1 分, $K=1-n_1*0.5\%$, n_1 为在该档中扣分合计值, $1 \leq n_1 \leq 10$;

c.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70-79 分之间, 每扣 1 分, $K=1-5\%-n_2*1\%$, n_2 为在该档中扣分合计值, $1 \leq n_2 \leq 10$;

d.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69 分之间, 每扣 1 分, $K=1-15\%-n_3*1.5\%$, n_3 为在该档中扣分合计值, $1 \leq n_3 \leq 10$;

e.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 分以下, 每扣 1 分, $K=1-30\%-n_4*2\%$, n_4 为在该档中扣分合计值。

f. 考核期内连续两次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因项目公司管理经营不善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转或发生事故, 政府相关职责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警告后, 项目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有效解决, 实现项目正常运转, 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在此期间, 项目公司应继续整改, 并继续履行运营维护服务的职责, 直至重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接手运营项目, 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赔付。

注释: 1) 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扣除违约金, 因同一问题产生的考核金扣除额与违约金只计取一次;

2) 不因乙方因管理不善承担相应的考核金扣除额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④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可行性缺口补助= $[P_v * i (1+i)^n / (1+i)^{n-1}] + \text{运营成本}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运营收入}$

P_v : 本项目的转让价格;

i : 投资回报率;

n : 为 21 年。

⑤可行性缺口补助金支付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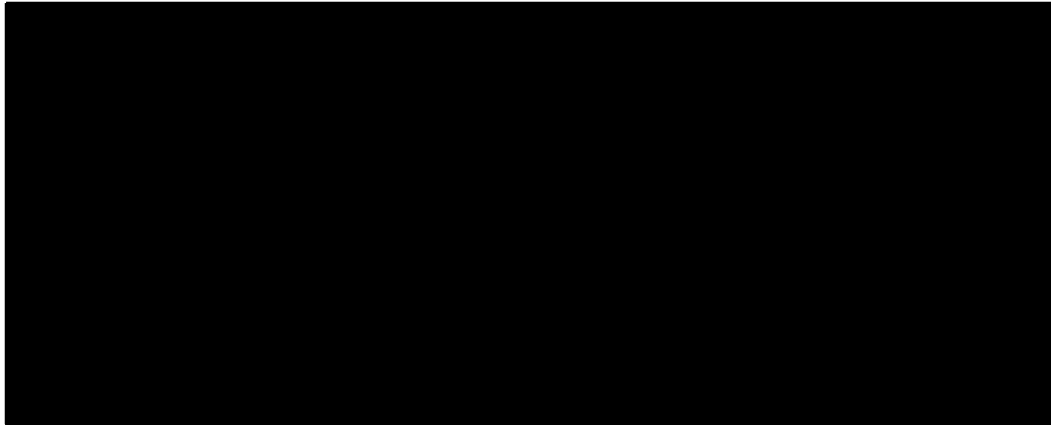


表 4-2 可行性缺口补助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细目	合计	合计	年均	Y1	Y2	Y3	Y4	Y5	Y6	Y7	Y8	Y9	Y10
6	P=项目投资总额													
8	投资回报率 i													
9	运营年限 n1													
10	年度付费额 A1													
11	投资及回报													
12	可用性总付费额													
13	运营维护合计													
	运营维护成本													
	合理利润													
	使用者付费													
	增值税													
	可行性缺口补助													

注释：本次测算依据实施方案中标金额。

表 4-2 可行性缺口补助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细目	合计	合计	年均	Y11	Y12	Y13	Y14	Y15	Y16	Y17	Y18	Y19	Y20
6	P=项目投资总额													
8	投资回报率 i													
9	运营年限 n1													
10	年度付费额 A1													
11	投资及回报													
12	可用性总付费额													
	运营维护合计													
13	运营维护成本													
	合理利润													
	使用者付费													
	增值税													
	可行性缺口补助													

注释：本次测算依据实施方案中标金额。

（3）移交绩效考核

1) 移交范围

起草合同移交条款时，首先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移交的范围，避免因项目移交范围不明确造成争议。移交的范围包括：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 项目移交前的维护

项目公司应和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维护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通过移交前维护，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整体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维护，视作项目公司违约，实施机构有权扣除移交履约保函。

3) 移交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供水设备验收移交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自移交日起，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项目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项目合同产生的但于项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移交期绩效考核由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项目公司成立的移交委员会进行考核。如移交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尉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为准。

表 4-3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一	移交前大修方案	时间	按照约定时间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每延迟一日扣 0.1 分
		方案确定	大修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大修	拒不提交大修方案的扣 3 分
二	恢复性大修要求	大修次数与时间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十二（12）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进行大修的提取 100%的移交履约保证金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每延迟一日扣 0.2 分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性能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三	移交要求	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	（1）合作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按照 PPP 项目合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 （2）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因项目公司原因，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项目公司情况、人员及人员培训	（1）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2）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 （3）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5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学习，项目公司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5 分。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1）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每低 1%，扣 0.3 分； （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5 分。
		建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移交的零配件	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和备品备件	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2) 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5分。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 PPP 合作期结束后的次日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0.3 分
		移交保修责任期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社会资本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①如在保修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按照管理标准要求每处不达标的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5 分。

注：1. 满分为 100 分。

2. 若国家、自治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移交期绩效考核机制如下：

1)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不扣除移交履约保函；

2)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80-89 分之间，每扣 1 分，扣除移交履约保函的 0.5%；

3)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70-79 分之间，每扣 1 分，扣除移交履约保函的 1%；

4)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69 分之间，每扣 1 分，扣除移交履约保函的 1.5%；

5) 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 6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移交履约保函的 2%。

当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项目公司必须对移交工作进行改进，扣除的保函不得消减本合同中约定项目公司项下的任何义务。

4.9 投资回报方式

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PPP 项目。采用绩效合同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社会资本方回报机制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二是维持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指社会资本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转让金额、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运维绩效服务费指社会资本方为维持本项目生产经营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

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县财政局将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来源。

4.10 调价机制

本项目生命周期为 21 年（1 年准备期，20 年运营期）。在此运营期内项目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会导致价格调整问题，为此需要对可能发生的项目状况进行预测、分析，设计合理的调价机制，以期达到各参与方的合理收益。

（1） 根据经济波动情况调价

1) 价格调整的因素和启动程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关键性指标如运营维护成本，对项目直接运营成本进行调整。初步设计为满三年且当上述影响因子变化指数的加权平均值比上次调整时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6%，则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该调价机制，基本保证项目公司回到其投标报价时的经济地位。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并于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届时，调整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2) 价格调整公式

①根据当年中期评估（每三年一次）结果进行调整。

调价公式： $R_n = K1 \times R_{n-3}$ ，其中：

R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R_{n-3} 为第 $n-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K1$ 为调价系数， $K1 = (C_n - C_{n-1}) / C_{n-1}$ ；当 $K1 > \pm 6\%$ 时，启动调价机制，根据以上公式进行调价。

N 是第 n 年时调整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C_n 是中期评估得到的项目公司于第 n 年的运营成本。

C_{n-1} 是项目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中项目公司第 n-1 年的运营成本。

②当本年（非中期评估年份）调价系数 $>\pm 10\%$ 时，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进行评估并启动调价机制。

（2）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变化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3）税收政策变化

本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政府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协议双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4.11 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进入正式运营日期 2 年，在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股权，若经县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变更其股权，超出 2 年锁定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其股权。

第五章 项目转让

5.1 交接前期工作

甲方已完成项目的资产评估等项目前期合法性手续,乙方负责项目的其他前期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责任,计入项目投资额。

5.2 项目招标工作

本项目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其他采购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人,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与移交工作。

5.3 交接工作小组

甲乙双方应各派2名代表共同组建交接工作小组负责进行项目资产的清点、移交、运行交接、人员安置等交接的具体工作。交接工作小组工作至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解散。

交接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办公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4 资产移交范围

双方同意对本项目采取TOT的模式,甲方向乙方移交尉犁县智慧城市项目转让内容包含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联网建设、综治中心改扩建及尉犁县一体化三中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转让完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对尉犁县县域智慧城市核心网络系统进行提质增效,着重进行综治中心、网信办、群众服务中心项目改造。

5.5 项目设施移交标准

经双方同意,甲方按项目资产的现状向乙方移交,甲方应保证本

项目没有附带任何债务、义务、留置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项目设施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其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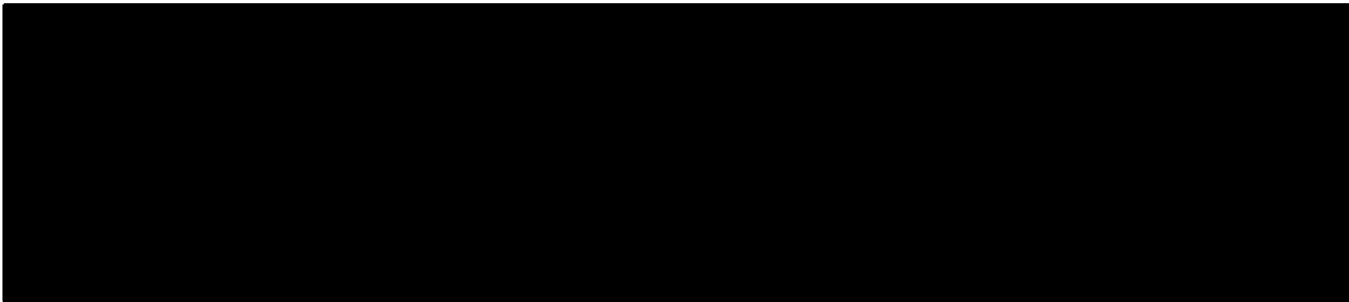
5.6 原有债务承担

本项目在移交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不可转移的，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和责任。

5.7 保修责任

自资产交接完成起，属于第三方保修责任的，继续由第三方负责保修。

5.8 TOT 转让款及其支付



5-1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1	形成固定资产	
2	利息	
3	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4	咨询服务费	
5	系统提升改造费用	
6	总投资	

5.9 资产交付及融资担保

- (1) 在资产转让完成日，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书面移交手续。
- (2) 经甲方同意，在遵守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自资产转让完成日起，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有权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资产作

为担保进行融资。本条所涉及的因融资担保事宜而产生的债务，乙方应于经营期届满二年前或提前终止经营一个月前处理完毕。并保证在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经营前，解除相应资产的担保或抵押。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导致对甲方交付的资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以上述资产和权利向债权人提供融资担保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融资文件，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融资担保。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前述期限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同意该项融资担保。

5.10 资产转让税费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负担因资产的转让所引致的全部税费和开支。

5.11 交接工作进度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款（资本金部分）且乙方完成项目融资交割后，开始向乙方交接项目资产，并于三个月内完成交接的全部工作。如非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协商延长期限，甲方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或支付相当于该延长期内的经营利润作为补偿。延长期满如果仍未交接完毕，视作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2) 甲乙双方约定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为资产交接完成日，具体时间由双方书面确定：

- 1) 交接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占有项目设施，收到了甲方交接的项目设施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各项批复；
- 2) 项目已获得合法运营所需的各项批准；
- 3)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包含资本金部分与银行贷款部分）。

5.12 项目运营日

自双方确定的资产交接完成日起,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6.1 运营与维护

6.1.1 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经营期内：

（1）始终按谨慎和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设备，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每一区域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为保证本项目的运营安全，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

（3）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和交通。

（4）在经营期间，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现有设备，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6.1.2 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在整个经营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合同规定之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或相关方应遵循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管理和维护与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相关的、应由甲方或相关方负责的配套公用设施。

（3）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条件是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和义务。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6.1.3 紧急情况处理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乙方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6.1.4 质量保障

乙方应在经营期内保证项目设施的运营质量，在经营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抢险，乙方无法自己抢险的，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

6.1.5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在开始运营日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委员2名（双方各派1名）。如一方推荐代表担任主任，则另一方在两名代表中推荐一人任副主任，第一年由甲方代表担任主任，乙方代表担任副主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甲乙双方代表每年轮换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通过。

(2)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

6.1.6 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6.1.7 监督管理手册

甲方应编制监督管理手册，包括对于乙方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等内容。

6.1.8 乙方运营本项目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6.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定期报告：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二十四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每季度的运营报告、每半年的财务报告及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等。

6.1.10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介入，政府方对于项目运营、维护享有监督和介入权，包括：

- （1）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2）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 （3）审阅乙方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情形，认为需要行使介入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非紧急情况下，甲方应指定合理的期限由乙方自行补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即有权行使介入权。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应通知本项目融资机构及乙方后介入。

6.1.11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三年一次，从开始运营之日起算。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发起，组织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及维护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本 PPP 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状况；与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 PPP 合同的建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合同双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对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经营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6.1.12 项目的改建和更新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范围内擅自进行任何涉及到本项目主体工艺的改建或扩建工程。

6.2 项目的财务管理

6.2.1 在经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乙方在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维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经营期届满后全部

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经营期内的维修、正常维护及必要更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运营管理成本。

6.2.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法规。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账本，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6.2.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财务，在每年一季度前，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2.4 乙方应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合同。

第七章 项目财务及收入

7.1 全生命周期成本预测

7.1.1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项目资产价值总额约 1.66 亿元。

7.1.2 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系统运营维护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运营成本等，详见附表。

表 7-1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一览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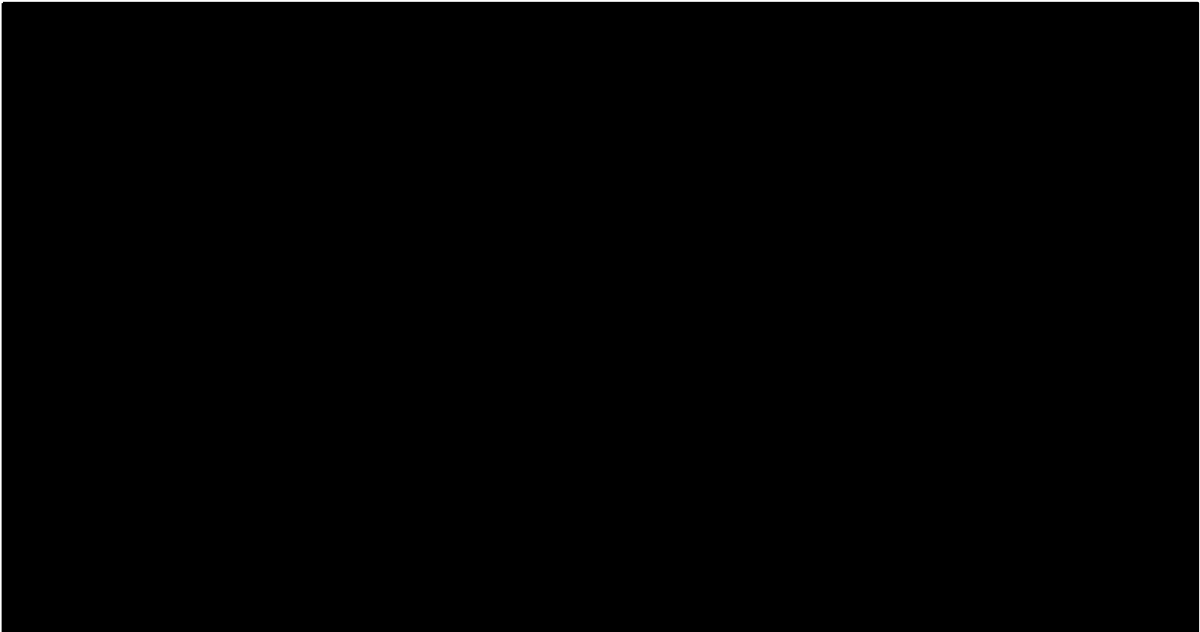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合计	年均
1	运营成本		
1.1	智慧城市系统运营维护费		
1.2	人员工资		
2	折旧费		
3	利息支出		
4	总成本费用		

7.2 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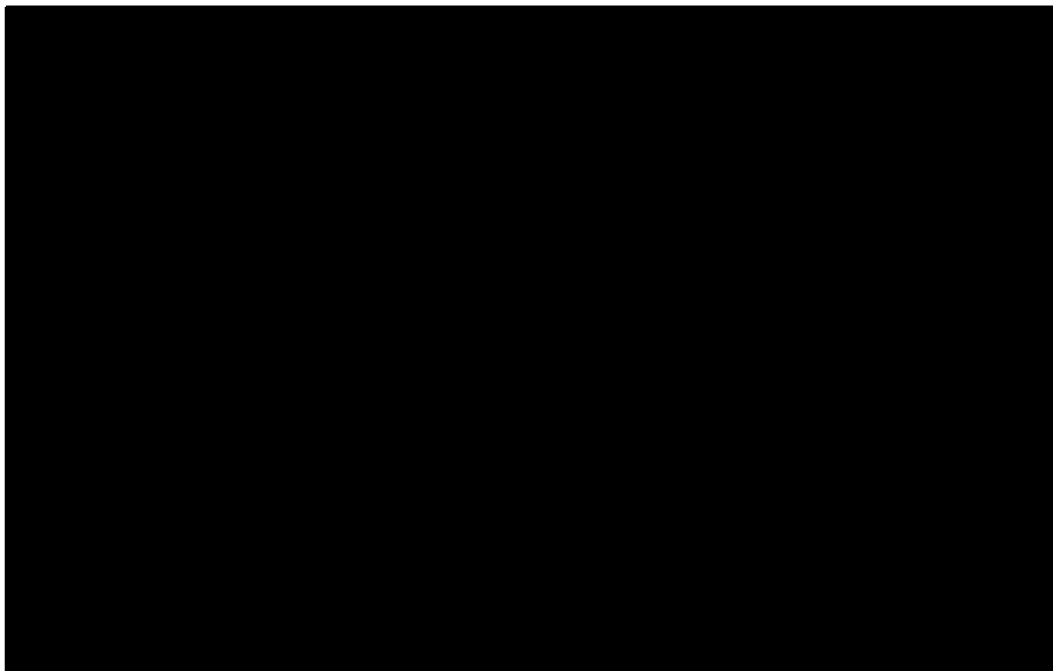
项目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过收取智慧城市信息系统使用费获得经营性收入。经计算，项目运营期 20 年间，运营收入合计 6159.1 万元，年均收入 307.96 万元。

7.3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测

由于项目公司运营性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融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因此需要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7.4 超额收益分配



。该

否
N
第

7.5 税费

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7.6 核心要素设定

依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根据项目投资额及项目经营成本，暂定项目投资回报率为 6.3%。

根据财政部相关条文规定,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本项目折现率按4.65%测算。

7.7 财务监管

根据财政部相关条文规定,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本项目折现率暂按4.65%测算,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7.8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等行为,经证实后,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4.5 的约定处理。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8.1 项目的移交

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三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社会资本方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社会资本方的债务，由社会资本方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社会资本方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的规定。

8.1.1 经营期结束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由 2 名甲方代表和 1 名乙方代表参加。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本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股权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8.1.2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6 个月开会就项目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确定移交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8.1.3 经营期届满，乙方应承担公司在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经营期届满时仍存在经营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社会资本方的债务，由社会资本方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社会资本方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之规定，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8.1.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8.1.5 本项目经营期结束前至少六个月，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8.1.6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尉犁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设施等；
-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4）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5）移交项目所需的文件。

8.1.7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经营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经营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经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合同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 16 章约定解决。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8.2.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恢复性大修费用纳入运营成本内。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

8.2.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2)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8.2.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8.2.2 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费用支出的详细记录与正式发票，并向乙方作出合理的解释。

8.3 移交验收

8.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并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大修后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本项目的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8.3.2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退还上述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在移交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将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经营期外的使用费用。

8.6 有效合同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有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合同。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本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或收购费用。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经营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员工名单，包括每个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人员的安置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3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

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90 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本项目移交和转让有关所产生的税费，按照税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自行承担部分。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8.10 再次授予经营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期结束后，再次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决定了由乙方再次获得经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不再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8.11 提前移交

根据本合同第 12 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甲方除享有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在尉犁县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还享有以下权利：

9.1.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9.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投资人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9.1.3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9.1.4 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9.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9.2 甲方的一般义务

9.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9.2.2 甲方作为尉犁县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尉犁县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和维护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消，应由尉犁县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尉犁县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

9.2.3 甲方在对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入库等。

9.2.4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9.2.5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9.2.6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相应的税收减免，甲方补助项目的税金以实际项目发生为准。

9.2.7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9.2.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2.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2.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2.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9.2.12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9.3 乙方的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协议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9.3.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9.3.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协议约定获得政府支持及补助的权利；

9.3.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9.3.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 9.3.5 按项目协议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9.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乙方的一般义务

9.4.1 乙方的出资时间及金额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时间：按照投资比例，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月内缴纳资本金3400.00万元。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且其未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有关要求全额缴付该等出资的书面通知六十(60)日内全额缴付该等出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意向书的三十(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见14.5(2)。

9.4.2 所有权的变更及股份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做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份或权益证书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股份或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并且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任何股份或权益的转让不予登记或不予生效。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将其在本项目中拥有的股份或权益进行转让，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 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

(2) 这种转让是根据甲方同意的乙方与其贷款人之间的合同，在其任何股份或权益之上，设立或实施担保物权所导致的转让；

(3) 这种转让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

(4) 如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股东(股份)转让，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经营权以及终止本合同，并按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因此而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该转让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或事后书面追认。

9.4.3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行业管理。

(2)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3) 乙方在招聘员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原员工。

9.4.4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按规定的时间将乙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9.4.5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乙方在运营和维护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9.4.6 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4.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9.4.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税金、关税及收费。

9.4.9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

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9.4.10 乙方应按国家要求实行规范的企业财务管理，遵循会计准则。

9.4.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9.4.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9.4.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4.1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4.15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利益，不准与第三方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9.4.16 乙方对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对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机关及司法机关举报和投诉。

9.4.1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廉政检查工作，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严守本规定。

第十章 双方的共同义务

10.1 不可抗力

10.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 2.1 款。

10.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0.1.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0.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免除双方相应权利义务。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提交的证明不可抗

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3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2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法律变更

10.2.1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管理和运营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取得或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协助进行申请。

10.2.2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管理和运营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请求改变本合同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甲方特别补助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发出书面请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合理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对待这种变化的方式。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10.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经营期最后一日之后的十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

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二十六条：“社会资本方违反PPP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的规定，如果社会资本方违反PPP项目合同约定，尉犁县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

11.1 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委托经营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20日内组织听证，可参与听证的利益相关者有：甲方代表、乙方代表、本项目融资机构。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

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1.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11.4 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11.5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60 天，且已有（具有相应运营能力）意向单位接受本项目委托运营工作，或甲方已有自行接管的完备预案，在通知本项目融资机构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合同的终止

12.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本合同其他条款未规定整改期限的，乙方可于甲方协商整改期限）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经营权、股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无其他特殊的原因，乙方连续 1 个月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2 个月，中止运营项目设施，经甲方警告后 5 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5）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6）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7）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10）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的；

（1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12) 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等行为的；

(1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3.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经营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且在乙方通知 18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且达不成协议的；

(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2.1 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12.1.1 和 12.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

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前，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应提前通知本项目融资机构，双方应和融资机构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或三方协商的更长期限）共同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例如：

1) 任命指定代表实施补救计划；

2) 进行无流动性市场评测，并依据评测结果决定终止合同或重新选定适格的社会资本替代者签订新的 PPP 协议；

3) 甲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

(3) 如甲乙双方及金融机构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2.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3)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12.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2 其他

(1)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2.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8.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12.4.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 8.1.1 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 3 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 15 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按第 15.6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2.4.4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2.4.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2.4.5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2.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4.6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12.5 保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破坏,致使本合同终止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本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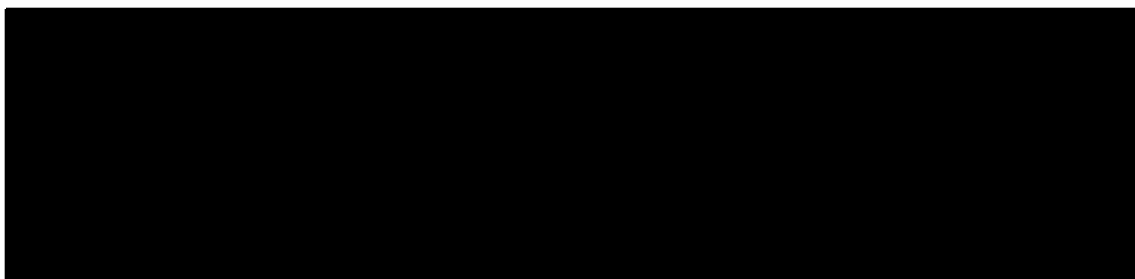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当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提取保证金，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提取后三十日内补足。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保函。

运营期、移交期履约担保也可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以扣押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13.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13.3.1 如果发生本合同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

13.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3.1 条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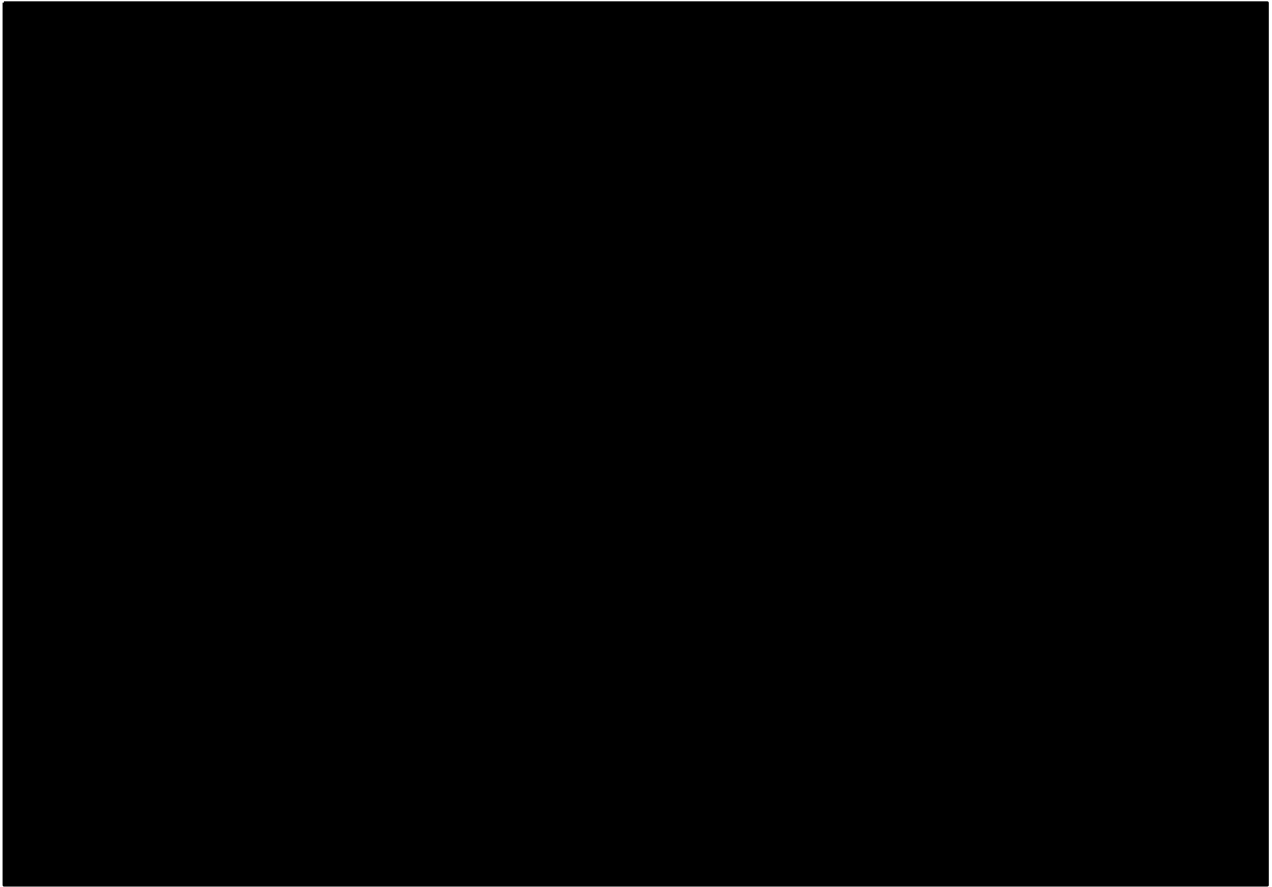
13.3.3 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

13.3.4 甲方有权按照第 6.1.1 款“未履行维护义务”的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

13.3.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应向乙方提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

额。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违约赔偿

14.1.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4.1.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0.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4.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1.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4.2 补救限额

本第 14.1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4.3 甲方的违约及处理

14.3.1 甲方违约导致运营开始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 A. 第一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0.5 万元；
- B. 第二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 C. 第三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1.5 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贰佰万元的违约金。

14.3.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补助金额，若甲方超出约定支付时限 6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4.3.3 若甲方无故取消经营权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4.3.4 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7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4.3.5 乙方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规定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4.4 乙方的违约

14.4.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运营开始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A. 第一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0.5 万元；
- B. 第二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 C. 第三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1.5 万元。

(2) 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该等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3)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14.1 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3 章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4.4.2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 (1) 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的；
-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的；
- (3)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后的移交义务；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行本项目；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8) 未经甲方同意为第三方提供债权性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

担保；

（9）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0）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项目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1）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管理人员；

（13）未按本合同 13.2 的约定按时提交履约保函的；

（14）未按本合同 13.1 的约定恢复履约保函数额的；

（15）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5 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 约定的违约情况，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 6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七章的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2）项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日按照未融资交割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3）项约定的情形，每延误或超过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日一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4）-（10）项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百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每日承担二万元的违约金；

（6）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11）、（12）项约定的情形的，经甲方书面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日一万元的违约金；

(8) 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 (13) 项约定的情形的，每延误或超过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日应提交保函金额 0.1% 计算的违约金；

(9) 乙方发生本合同 14.4.2 (14) 项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催告的 30 日内对保函金额予以补足，并承担每日未补足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未补足履约保函金额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补足保函金额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止。

(10)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履约担保扣除。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则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根据项目提前终止的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终止补偿方案。

表 4-1 提前终止补偿方案

序号	提前终止原因	运营期内
1	政府方违约	A+C
2	项目公司违约	B-E
3	不可抗力	A+C-D

其中，字母 A、B、C、D 和 E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由双方共同接

受的一家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B=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0.8;

C=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应向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当期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原材料的合理评估值。

D=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可以获得的保险赔款。

E=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评估值。

14.7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16 章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的转让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5.1.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继承实体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服务合同的义务。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在规定格式内尽量包括上述条件。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所有股东不得转让股份。任何一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须事先征得尉犁县政府的书面批准。

15.2.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十二章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16.2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新疆尉犁县法院进行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经营权的授予、取消等行政争议，乙方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16.3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16.4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第十七章 其它

17.1 法律

本《PPP 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对现行的法律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执行。

17.2 通知

17.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甲方地址：新疆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地址：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各持陆份。

17.4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本合同终止之后的十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17.5 生效

18.5.1 本合同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8.5.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本合同 3.9 相关约定后生效。

甲 方：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